

中國輸出入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感謝您即將透過本行網站登錄成為會員，為了落實法令遵循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特予說明下列有關蒐集臺端個人資料，本行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，敬請臺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為提供臺端網路保險服務、輸出保險業務及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(包括：040行銷、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060金融爭議處理、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069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、090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091消費者保護、093財產保險、098商業與技術資訊、113陳情、請願、檢舉案件處理、136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137資通安全與管理、157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)，特定目的項目係參照「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訂定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聯絡方式、網路媒體資訊(例如：網際網路協定(IP)位址、網際網路瀏覽軌跡、Cookie等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(如：商業會計法等)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(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)

(二) 對象：

1. 本行總、分行及海外代表辦事處(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)。
2.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(例如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提供本行專業服務之人等)。
3.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 地區：前述所列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申訴業務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

已詳閱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

已詳閱，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